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1) 有關出售若干北美業務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 預期有條件特別股息

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作為本公司提高股東價值及減少債務之策略的一部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其大部份北美特許授權業務，包括其所有北美童裝業務、其所有北美配飾業務以及其大部份美國西岸及加拿大時裝業務(統稱「目標業務」)予Differential Brands Group Inc (「買方」)，應付現金購買價13.8億美元(10,764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業務的銷售額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22億美元，而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銷售額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18億美元。

交易交割(「交割」)後，本公司餘下業務將包括其所有鞋類產品業務、其所有紐約時裝業務、其所有歐洲及亞洲業務以及其所有全球品牌管理業務。

買方為一家以股票代碼DFBG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其經營的業務為在高檔服裝、鞋履及首飾行業擁有、管理及營運多項品牌。買方已簽訂具約束力的債務承諾書，以助其履行支付購買價的責任。該等承諾書受條件約束，部分條件不受本公司控制。

交割須待若干慣常條件，包括尤其是將於適時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現時交割的目標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慣常購買價調整外，本公司與買方已達成合約性條文，倘就其轉讓予買方的部份業務未取得相關同意書，可將該部份業務從目標業務中於交易中排除(「排除安排」)。倘使用排除安排，購買價將相應的減少，以反映所需排除的範圍。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目標業務之理由及裨益為：

- (i) 正確調整本公司遍佈各地的產品及品牌組合規模，致使可更集中業務營運；
- (ii) 由於第(i)段所述而改善營運效率並減低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 (iii) 讓本公司可自交易所得款項償還部分現有金融債務，以致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信貸狀況更加穩健；及
- (iv) 透過自交易所得款項派付建議之特別股息，讓股東可自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權變現可觀價值，同時繼續投資本公司的餘下業務。

預期有條件特別股息

待交易交割及股東批准後，董事會擬於交割後儘快向股東分派特別現金股息最多約為356百萬美元(2,780百萬港元)(「特別股息」)。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8,552,922,729股已發行股份，特別股息將為最高每股股份0.325港元。

特別股息將自交易所得款項撥付，及董事會將於考慮購買價的任何調整及任何進行排除安排後釐定特別股息的最終金額。

交割及股東批准特別股息後，本公司將公告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特別股息的最終金額、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及特別股息的支付日期。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根據其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收取特別股息。

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交易所得款項為特別股息提供資金，以償還現有金融債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及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及特別股息。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交易的所需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或左右寄予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投票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約26%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直接權益，並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促使其有關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交易的決議案。

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就交易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1)交易及派付特別股息未必進行，因：(i)二者有待達成的多項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或獲豁免)及；(ii)買賣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及(2)特別股息的最終釐定金額可能須待購買價的調整。因此，概不能保證交易會完成及特別股息會派付，亦不能保證特別股息的金額(如派付)。

亦不能保證買方為交易作債務融資的附帶條件將會達成，或買方將具備完成交易所需的財務資源。倘交易未能完成(包括由於債務融資的附帶條件無法達成)，本公司將對買方具有有限追索權(如有)。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公司、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條款向買方出售目標業務。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交易方式

由於目標業務包括若干目標資產及若干目標公司，因此交易將按如下方式進行：

- (i) 交割前，本公司將實施目標業務預售重組(「重組」)(費用由其自行承擔)，據此(其中包括)：
 - (A) 賣方會成立一間新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NewCo」)；及
 - (B) 各目標公司會成為NewCo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於交割時：

(A) 本公司將出售(或促使出售)及買方將購買目標資產；及

(B) 賣方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New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 代價

交易的購買價金額將為13.8億美元(10,764百萬港元)。

購買價將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並將於交割後根據於交割日期目標業務的財務負債、現金、交易費用及營運資金狀況予以調整(「該等調整」)。此外，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已達成條文，倘就其轉讓予買方的部份業務未取得相關同意書，可將該部份業務從目標業務中於交易中排除(「排除安排」)。有關該等調整及排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通函內。

倘使用排除安排，購買價將相應的減少，以反映所需排除的範圍。

本公司將於釐定最終購買價後刊發公告。

購買價乃於策略性檢討後達致，並經參考目標業務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後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

購買價13.8億美元指買方願意對目標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般所賦予的價值，當中已計入目標業務之市場佔有率、競爭力市場定位、增長前景、現金流產生能力以及其他考慮。

(c) 交割的條件

(i)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履行交割責任的條件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就交易進行交割的責任須待本公司及買方達成或豁免(法律許可範圍內)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一九七六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及其項下頒佈的法例及法規適用於完成的等待期已屆滿或已終止，且已根據若干反壟斷或競爭法及／或外商投資管控法取得或備檔或進行所有存檔、授權、同意及批准或所施加的等待期已經屆滿；
- (B) 政府實體並未採取任何行動直接或間接質疑已開始或持續進行之交易的完成或使其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制止、禁止、阻止或限制其完成；
- (C) 概無任何政府實體訂立、制定、頒佈、實施或發佈任何命令、法律限制或禁止或以其他形式生效的禁令將或可能合理預期質疑交易的完成或使其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制止、禁止、阻止或限制其完成；
- (D) 已就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及
- (E) 買方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大多數投票權的持有人有權就此投票批准若干建議股權安排，以協助買方履行責任支付購買價。

(ii) 買方履行交割責任的條件

買方進行交易交割的責任須待買方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賣方作出的若干基本聲明及保證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以及本公司及賣方作出的若干其他業務聲明及保證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而不考慮「重大」、「重要性」、「重大不利影響」及其他類似或相關限制條件，惟預期不合理出現的違反及不準確個別或整體而言具有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公司聲明及保證條件」）；
- (B)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的若干責任，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買賣協議以及本公司及賣方須於交割時或之前遵守及履行的其他交易文件的條款，且在各情況下不考慮「重大」、「重要性」、「重大不利影響」及其他類似限制條件（「公司責任條件」）；
- (C) 概無發生或正在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買方已接獲若干海關官員及秘書證明；
- (E) 本公司及賣方已交付所有規定的交割交付文件；及
- (F) 重組已完成。

(iii) 本公司及賣方履行交割責任的條件

本公司及賣方進行交易交割的責任須待本公司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作出的若干聲明及保證於截至交割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惟預期不合理出現的違反及不準確個別或整體而言對買方及時簽立、交付或履行買賣協議或任何相關協議(或完成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買方聲明及保證條件」)；
- (B) 買方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或交易文件內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的責任，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買賣協議以及買方須於交割時或之前遵守及履行的其他交易文件的條款，且在各情況下不考慮「重大」、「重要性」、「重大不利影響」及其他類似限制條件(「買方責任條件」)；
- (C) 本公司已接獲若干海關官員及秘書證明；及
- (D) 買方已交付所有規定的交割交付文件。

(d) 交割

交易將於上述條件(除根據其性質不會於交割時獲達成的該等條件外，惟須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交割。現時交割的目標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e) 終止

買賣協議可能由以下各方於交割前終止：

- (i) 由本公司及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終止；
- (ii)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紐約時間）獲達成，則由本公司或買方終止（前提是任何一方不得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 (iii) 倘完成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違反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不得上訴的最終判令或於其他方面屬不合法，則由本公司或買方終止；
- (iv) 倘無法取得某一特定第三方的同意書或根據與本公司協定的條款或倘同意書費用超過某一特定臨界值，則由買方終止；
- (v) 倘於交割日期，本公司或賣方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倘存在任何嚴重違反彼等各自的任何責任，以致公司聲明及保證條件或公司責任合規條件將不會於交割時獲達成（須受30天的寬限期所規限，及進一步假設買方屆時未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以致該等條件無法獲達成），則由買方終止；
- (vi) 倘股東特別大會在未取得股東批准交易的情況下結束，則由本公司或買方終止；
- (vii) 倘於交割日期，買方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倘存在任何嚴重違反其責任，以致買方責任條件將不會於交割時獲達成（須受30天的寬限期所規限，及進一步假設買方屆時未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以致該條件無法獲達成），則由本公司終止（「買方無法履行聲明及保證下之終止權利」）；或
- (viii) 倘(i)所有適用於本公司及賣方的條件已獲買方達成或書面豁免（除倘存在交割，將於交割時達成的該等條件外）；及(ii)倘本公司已於不早於交割本應發生當日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發出其準備、願意及能夠完成交割的書面通知；及(iii)買方未能於接獲有關通知的1個營業日內完成交割，則由本公司終止（「買方無法交割下之終止權利」）。

3. 若干其他條款

就交易而言，本公司及買方已同意以下安排：

(a) 僱員

自交割日期起生效，買方(或其指定公司)將聘用本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團隊(目前受目標業務管理層聘用，包括北美區總裁Jason Rabin先生)。

(b) 過渡服務

訂約方已同意根據此規模及性質的交易的慣常條款訂立過渡服務協議，以涵蓋包括資訊科技、金融、人力資源、法律、通訊及物業在內的多個領域。

(c) 互惠非招攬契諾

直至交割日期第十八個週月，本公司、賣方(作為一方)及買方(作為另一方)各自將不會且將不允許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招攬僱傭或聘請若干經協定類別僱員或任何行政人員或其他訂約方或彼等聯屬人士的獨立承包商，各情況均受限於慣常的排除範圍。

(d) 互惠不干涉契諾

就於交割日期，本公司、賣方或買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為獲特許授權方的任何知識產權特許授權(「現有特許授權」)而言，自交割日期至有關現有特許授權屆滿或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任何其他訂約方將不會且將不允許其任何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其他人士：

- (i) 招徠、說服或慫恿，或企圖說服或慫恿違反或終止或試圖招徠或慫恿終止有關現有特許授權；或
- (ii) 自有關現有特許授權的特許授權方或其任何繼任人或經允許受讓人處取得或試圖取得與現有特許授權相同或類似標的事宜或內容的知識產權特許授權。

(e) 保證安排

本公司已同意，就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在符合該等目標公司的利益的前提下取得的若干擔保、彌償、履約保證、信用證及告慰函(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交割前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將於直至交割日期後最多36個月內不得免除或解除其於該等安排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通函內，包括(如適用)任何涉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4. 預期有條件特別股息

待交易交割及股東批准後，董事會擬於交割後儘快向股東分派特別現金股息最多約為356百萬美元(2,780百萬港元)(「特別股息」)。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8,552,922,729股已發行股份，特別股息將為最高每股股份0.325港元。

特別股息將自交易所得款項撥付，及董事會將於考慮任何該等調整及任何進行排除安排後釐定特別股息的最終金額。特別股息將令股東即刻自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中變現可觀價值，並與此同時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剩餘業務。

由於特別股息為股東提供機會自交易成果中即時變現大量現金，故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派特別股息(倘獲批准及實現)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股東未批准交易，或交易未完成，則不會支付特別股息。

交割及股東批准特別股息後，本公司將公告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特別股息的最終金額、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及特別股息的支付日期。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根據其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收取特別股息。

5.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目標業務之理由及裨益為：

- (i) 正確調整本公司遍佈各地的產品及品牌組合規模，致使可更集中業務營運；
- (ii) 由於第(i)段所述而改善營運效率並減低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 (iii) 讓本公司可自交易所得款項償還部分現有金融債務，以致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信貸狀況更加穩健；及
- (iv) 透過派付建議之特別股息，讓股東可自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權變現可觀價值，同時繼續投資本公司的餘下業務。

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已一致批准進行交易，並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進行交易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 交易之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交易，預期本公司將不會實現任何收益或虧損(可作出任何該等調整及視乎有否使用任何排除安排而定)。預期來自交易之零收益或虧損之計算基準為目標業務之購買價減目標業務之賬面值(摘錄自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業務之賬面值包括商譽、有形固定資產(例如家具及電腦)及無形資產(例如客戶名單)。

根據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業務之購買價與賬面值大體一致。因此，本公司預期不會因交易實現任何收益或虧損。

股東應注意，上段僅供說明之用。交易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存在差異，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核數師於完成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後作出之審閱而釐定。

交割後，基於其餘下業務，本公司將能夠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充足業務運作。

交割時，NewCo及各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業務之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交割時，買方將承擔NewCo及該等目標公司屬任何種類、性質或類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惟僅以主要與目標業務或目標資產有關者為限，且買賣協議項下明確排除之責任除外。

8. 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來償還部分現有金融債務、為特別股息融資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假設購買價概無任何調整，本公司現擬動用約一半所得款項淨額四分之一來償還現有金融債務，另約四分之一用作為特別股息融資，及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現擬用途之其他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9. 有關目標業務之資料

目標業務由下列本公司之北美洲特許授權業務組成：

- (i) 所有童裝業務；
- (ii) 所有配飾業務；及
- (iii) 大部分美國西岸及加拿大時裝業務。

目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摘錄自目標業務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約為1,277百萬美元(9,961百萬港元)。

目標業務之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摘錄自目標業務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溢利	987	37
除稅後溢利	809	30

10.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產品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美洲、歐洲、中東及亞洲等市場的零售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全新的地域及零售合作項目，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NewCo已發行股本之100%。

11.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以股票代碼DFBG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其經營的業務為在高檔服裝、鞋履及首飾行業擁有、管理及營運多項品牌。買方透過全球及全方位渠道分銷策略，致力有機發展其品牌，並同時尋覓機會收購有增值潛力及與其互補效益的品牌。買方已簽訂具約束力的債務承諾書，以助其履行支付購買價的責任。該等承諾書受條件約束，部分條件不受本公司控制。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12.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及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3. 一般資料

(a)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特別股息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6%已發行股份的直接權益，並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促使其有關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交易的決議案。

(b)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交易的所需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或左右寄予股東。

(c) 財務顧問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向本公司就交易提供意見。

(d)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1)交易及派付特別股息未必進行，因：(i)二者有待達成的多項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或獲豁免)及；(ii)買賣協議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及(2)特別股息的最終釐定金額可能須待購買價的調整。因此，概不能保證交易會完成及特別股息會派付，亦不能保證特別股息的金額(如派付)。

亦不能保證買方為交易作債務融資的附帶條件將會達成，或買方將具備完成交易所需的財務資源。倘交易未能完成(包括由於債務融資的附帶條件無法達成)，本公司將對買方具有有限追索權(如有)。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4.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調整」	見本公告第2(b)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任何其他人士、受該等人士控制或與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的另一人士(根據買賣協議載列的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a)紐約市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或(b)香港聯交所經法律或行政指令或上市條例所授權或規定須維持停止營業日子以外的日子
「排除安排」	見本公告第2(b)節所賦予的涵義
「通函」	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交易的通函
「交割」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文完成交易
「交割日期」	交割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7)
「公司責任條件」	見本公告第2(c)(ii)(B)節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聲明及保證條件」	見本公告第2(c)(ii)(A)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特許授權」	見本公告第3(d)節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變動、事態、發展、情況、事實狀況或影響(不論個別或共同)：
	<p>(a) 曾經、現時或將合理地預期會對目標業務或NewCo或目標公司的整體業務、資產、負債、狀況(財政或其他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而言不包括由或因下列各項所引致或產生之任何有關變動、事態、發展、情況、事實狀況或影響)：</p>
	<p>(i) 買賣協議及本公告擬進行的交易中的執行、交付、公告或待決事項；</p>
	<p>(ii) 於美國或目標業務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普遍經濟、監管或政治狀況的變動；</p>
	<p>(iii) 於本公告日期後全球或國家政治狀況變動，包括戰爭爆發或升級或恐怖主義行為；</p>
	<p>(i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司法權區當地同等的準則)的變動；</p>
	<p>(v) 法律變動；</p>
	<p>(vi) 任何颶風、龍捲風、水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p>

(vii) 買賣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需採取或准許採取的任何措施或買方書面同意採取或在買方書面明文指示下採取(或省免採取)的措施；或

(viii) 無法達成任何收益、盈利或其他預估、預測或預期(視乎若干條文)；

且就上述若干項目而言，惟如在釐定重大不利影響是否已發生時須考慮該等項目，及在一定程度上該等項目是否已、現時或將合理地預期(無論個別或合共)對目標業務或NewCo或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財政或其他狀況)或營運業績相對於在同一行業及與目標業務相同的司法權區營運而情況類似的其他業務及人士而言構成不成比例的影響；或

(b) 已防止或實質削弱或延誤，或將合理地預期會防止或重大延誤本公司或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或交易文件各自須履行的責任或完成買賣協議或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的能力

「NewCo」

由賣方為配合重組而成立的一家特拉華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Differential Brands Group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為DFBG

「買方無法交割下之終止權利」

見本公告第2(e)(viii)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責任條件」

見本公告第2(c)(iii)(B)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聲明及保證條件」	見本公告第2(c)(iii)(A)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方無法履行聲明及保證下之終止權利」	見本公告第2(e)(vii)節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見本公告第2(a)(i)節所賦予的涵義
「買賣協議」	本公司、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買賣目標業務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第2節
「賣方」	GBG USA In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股息」	見本公告第4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為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交易及特別股息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售予買方與目標業務有關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
「目標業務」	本公司所有北美洲童裝業務、本公司所有北美洲配飾業務及大部分美國西岸及加拿大時裝業務
「該等目標公司」	本公司旗下進行目標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

「交易」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建議出售目標業務(於本公告內進一步闡述)
「交易文件」	買賣協議及據此訂立的協議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綸

於本公告內，美元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及李效良；一名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Ann Marie Scichili。